**附件3**

**承 诺 书**

一、本人自愿到所选择的单位工作，保证个人信息真实准确，对个人信息不准确、弄虚作假造成的相应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用人单位报到，服从用人单位管理及工作安排，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聘用合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《南充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《营山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各项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

三、公益性岗位期满按时离岗，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不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，并做好相应工作交接。

四、主动接受县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城镇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工作小组的监督检查。若第一次发现不在岗，主动接受县就业局发出的整改意见，并应按期整改；若第二次发现不在岗，自愿接受用人单位解除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合同的处理意见，并承诺不得信访。

五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县就业局和本人各执一份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守以上承诺。

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：

年 月 日